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云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